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 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刊登。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周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俞鐵成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建 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之建議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 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
- (b) 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 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8,554,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當中涉及最多345,710,8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72,855,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林中先生及周洪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審閱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獨立指引。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及考慮擬重選董事各自的誠信、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時間承諾，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每名董事均已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及客觀及均衡的意見，並經考慮彼等各自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彼等各自均會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關於提名馬永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所承擔的職務以及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見解、技能和經驗。馬永義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馬永義先生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且具備廣博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的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董事會推薦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馬永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68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派付予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結束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刊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下述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林中先生，56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中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中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中先生自2000年8月起於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會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規劃及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自2011年5月起彼於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4)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林中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會副會長，於2014年獲委任為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於2016年獲委任為上海市福建商會名譽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會長，於2018年獲委任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於2019年獲委任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東方房地產研究院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以及於2021年獲委任為中城聯盟的輪值主席及福建商會的輪值會長。

林中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彼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10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畢業，獲取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7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600,000元的酬金及年度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68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周洪斌先生，55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周洪斌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洪斌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重大決策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周洪斌先生於中煤科工集團重慶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煤礦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建築的機構）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彼負責日常財務會計。自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周洪斌先生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建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房地產開發之公司，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0）擔任會計主管，彼主要負責財務會計、財務分析及資金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彼於重慶龍湖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經營管理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日常管理、投資推廣、業務開發及商場管理。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彼於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物業管理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及物業管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北京千丁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住宅社區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平台運營及市場開發。

周洪斌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並自2019年5月起為榮譽副會長。彼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行業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洪斌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彼獲取會計學士學位。

周洪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7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周洪斌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可能收取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以其他形式收取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洪斌先生持有本公司63,060,750股股份的權益。

馬永義先生，60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4年2月，馬永義先生加入北京國家會計學院，並自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接連擔任遠程教育中心主任，並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教務部主任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

自2014年4月起，馬永義先生擔任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8)的獨立監事。自2016年4月起至2020年4月，彼擔任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1)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外部監事。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3月止，彼曾擔任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6)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擔任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的獨立董事。

馬永義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並於1989年6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馬永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馬永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永義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8,55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購回最多172,855,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議決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作出。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為購回本身股份而從公司資本撥付資金屬非法，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各情況均不會導致法定股本總額減少。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彼等以一致方式行事)有權透過由彼等控制之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3%之投票權，並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有關股權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以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

股份約43.81%，而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免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相關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 年		
4 月	1.72	1.27
5 月	2.27	1.68
6 月	1.84	1.53
7 月	1.68	1.46
8 月	1.80	1.40
9 月	2.55	1.60
10 月	3.06	2.18
11 月	2.58	1.95
12 月	2.15	1.87
2025 年		
1 月	2.02	1.81
2 月	2.21	1.77
3 月	2.48	1.87
4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9	1.58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68港元。
3. (i) 重選林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洪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馬永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馬永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